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6-007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年)》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04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以自筹资金49384.08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外投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浙江普利特建设“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顺利进行,公司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浙江普利特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2,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2017年)》的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3: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 2016-005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投资建设“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十五万吨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同意公司增资浙江普利特。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以自筹资金49384.08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同意此二项投资方案。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十五万吨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投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投资建设十五万吨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以及公司对浙江普利特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项目总体投资规模:49384.08万元。

(4)建设地点:浙江嘉兴工业区东区,普利特一期项目南侧(永叙路以东、步焦路以北地块)

(5)项目建设内容: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

(6)达产计划:项目预计于2018年3月31日投入生产,第一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60%,第三年达产80%,第四年全部达产。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嘉兴市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A9)380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祥福。

(5)经营范围:研发、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
|---|---|
| 浙江普利特 | 2015年11月30日 |
| 资产总额 | 581,968,131.72 |
| 负债总额 | 229,123,777.45 |
| 营业收入 | 764,392,040.15 |
| 净利润 | 3,814,382.20 |

以上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对年产十五万吨汽车用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东部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并通过便捷的物流网络服务其他地区市场客户增长需求。规模化生产会提升公司经济效应,促进经营效益增长,同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保持持续较快发展。项目情况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增资,能更好地完成十五万吨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将会面对各种风险因素的考验,主要包括:建设开发进度风险、原材料供应风险以及工艺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认真对待各种不确定因素,深入分析、积极拟定应对方案,加大公司管理和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化解各种可能发生风险的准备工作。

上述投资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6-006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以上第(三)项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29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证券代码: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00 |
| 议案一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3.00 |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31日15:00 - 2016年2月1日15: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林义擎 钱丽娟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5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总议案 | | | | |
| 议案一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议案三 |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11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陶佩芬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陶佩芬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陶佩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陶佩芬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陶佩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陶佩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12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施晓蔚女士的辞职报告。施晓蔚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施晓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由于施晓蔚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施晓蔚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施晓蔚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增补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施晓蔚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5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 15:00 至2016年1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数89,173,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6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89,16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160,1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4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股;反对13,7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5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发函询证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潮实业;证券代码:600777)2016年1月13日、14日和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100%股权的公告》。

6、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董事杨晓云先生、独立董事余璇女士、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和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78,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7、2016年1月13日,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告知函》:胡广军先生于2016年1月12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3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实施增持股份的公告》

8、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9、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情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6-002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千鹤”)收到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高科技工业园区三精路6号

证书编号:HL20160006

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茶剂\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

有效期至:2021年1月10日

二、涉及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情况

| 序号 | 生产线(车间)名称 | 代表品种 | 年产能 |
|---|---|---|---|
| 1 | 固体制剂车间(片剂) | 清开灵分散片 | 3亿片/年 |
| 2 | 固体制剂车间(胶囊剂) | 逐瘀通脉胶囊、四季感冒胶囊 | 5亿粒/年 |
| 3 | 固体制剂车间(茶剂) | 牛鲜茶 | 500万袋/年 |
| 4 | 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 | 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 | 2,000吨/年 |

三、涉及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剂型 | 治疗领域 |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
|---|---|---|---|---|
| 1 | 清开灵分散片 | 片剂 | 清热解毒 | 该产品为三精千鹤独家产品,2015年销售收入2,210万元。 |
| 2 | 逐瘀通脉胶囊 | 胶囊剂 | 破血逐瘀,通经活络 | 该产品为三精千鹤独家产品,2015年销售收入3,377万元。 |
| 3 | 四季感冒胶囊 | 胶囊剂 | 中药类抗感冒 | 据了解,目前全国仅三精千鹤、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东润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三家企业获得该产品的生产批文。 根据米内网重点城市零售药品-感冒-中成药-四季感冒胶囊相关数据,本品2015年样本药店销售额393万元。企业份额格局主要为:湖南东润联合制药(51.15%)、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25.35%)、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23.51%)。三精千鹤该产品2015年销售收入960万元。 |

注1:主要生产厂家数据经CFDA官网查询获得;

注2:以上三精千鹤2015年销售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3:以上品种未查询到有境外企业获得生产批件。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四季感冒胶囊其他生产企业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精千鹤获得《药品GMP证书》有利于其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6-005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2.7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12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14日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2.7亿元及理财收益825,534.25元,以上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述

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继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

公司201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2016年度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 存续天数(N)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N<7 | 2.05% |
| 7≤N<14 | 2.55% |
| 14≤N<30 | 2.95% |
| 30≤N<90 | 3.15% |
| N≥90 | 3.35% |

申购和赎回:本理财计划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内允许申购和赎回。

产品申购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申购日:2016年1月14日

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交通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进行赎回操作。

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投资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5%

产品认购总额:人民币3亿元

产品投资起始日:2016年1月18日

产品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18日

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银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6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理财合同》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6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或“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公开发行45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45,234.1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445,5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县支行,账号为94300801001608889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80003号《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430 0801 0016 0888 91,截止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445,500.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430 0801 0016 0888 91,截止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445,500.00万元。该专户扣除发行费用的余额仅用于甲方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和收购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